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5）2号

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DJ-2024-FZ-27

二、项目名称：崇仁县职教中心图书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晋江市亿凯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中兴路 136-1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亮

被投诉人 1：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

地址：崇仁县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 2：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岭新村站北

二路路北东边第 17 栋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该招标文件未依法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违法将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5 月 16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职业教育中心和江西东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相关资料，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并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经核查，该项目的评审因素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符合《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投诉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

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崇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崇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